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3〕34号

签发人：余广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71136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耿乐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完善优化政府采购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结合根据您的建议，我局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开展工作。

1、扎实做好《政府采购法》宣传工作，提高依法采购意识。通过新闻媒体、政府官网、财政局网站、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等宣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。

2、增强政府采购计划性。积极督促各采购单位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采购预算细化的要求编

制采购计划。加强对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管理，优化采购方式，节约采购时间，降低采购成本，提高政府采购绩效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做好服务工作，帮助采购单位在不违反采购程序的情况下，及时满足采购需求，完成采购工作。

3、加强政府采购工程监管。从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、发布招标信息、采购合同备案、落实相关政策、资金直接支付等方面加强对政府采购工程的监督管理。

4、减化供应商入驻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手续、降低门槛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用信用入驻的方式，减化入驻手续。

我局已向省财政厅做专题汇报，及时优化网上商城系统，更新采购货物品目目录，将落后、效率低下的物品设备下架，加入技术先进、物美价廉的物品设备，降低物品价位，节约采购成本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办人：张 红

联系电话：62376616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。